

附件：

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体育比赛 竞赛规程总则

一、比赛项目

围棋、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篮球、排球、跆拳道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比赛地点：市体育馆和具备条件的学校，具体时间地点见各单项规程或补充通知。

三、参赛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各组别选拔三支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比赛。

四、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中卫市正式户籍或者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中卫市学籍，以户口薄、身份证和学籍信息为准，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身体健康的适龄运动员。

（二）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三）输送至宁夏体育运动学校和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运动员不能参加本次比赛。

五、资格审查

中卫市教育局和各县区教体局负责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比赛期间各竞委会负责对本项目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复查，以身份证学籍卡为准，需保证学籍卡照片和身份证上照片一致，经查有违反规定者，除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成绩）外，教育部门将对相关学校进行通报批评。

六、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严格执行自治区体育局及中卫市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遵守，加强管理。

（二）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三）参赛运动队凡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违反赛风赛纪，除取消个人和集体参赛成绩外，情节严重者将在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予以通报批评。

七、参加办法

（一）参加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逾期不报名者，按弃权处理。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伍参加比赛。

（三）参赛时须缴验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学籍卡。

（四）各学校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参赛单位要高度重视比赛安全工作，制定相应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人员意识形态管控工作，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各单项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下发的各单项竞赛规程。

(二)各项目在决赛中须排出全部录取名次,不得出现并列。

(三)报名人数/队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组别比赛。

(四)各项目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和中卫市教育局选调。

九、录取名次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

(二)报名人数或参加队数不足8人/队(含)的项目,减2录取。

(三)参赛队数不足3队(含)的组别,取消该项目录取。

十、体育道德风尚奖

设置“中卫市青少年体育道德风尚奖”(包括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评选办法另定。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截止时间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时间为准。

(二)各参赛单位须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提供的报名表样式,将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和医务部门印章后,附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单保险件复印件报送至中卫市体育中心311办公室,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参赛人员近期电子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1023236610@qq.com。(联系人:陈浩男,手机:0955-7061308。)

(三) 在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内, 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所报项目一经确定, 不得更改。无故弃权者, 将取消其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十二、经费

(一) 各代表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裁判员和工作人员费用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外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食宿费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三) 允许赛事承办单位进行市场化运作。

十三、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和未尽事宜由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解释。

附件: 1.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比赛时间地点安排表

2.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围棋比赛竞赛规程

3.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4.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5.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6.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7.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8.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9.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比赛反兴奋剂承诺书

10.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比赛参赛确认函

11.各项目体育比赛报名表

附件 1

比赛时间和地点

项 目	报 名 截止日期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领队、教练员会议
围 棋	4 月 26 日	4 月 29—30 日	中卫三中	4 月 28 日 15 点传媒集团 304 室
小学组足球 初高中组足球	4 月 30 日 5 月 11 日	5 月 10—12 日 5 月 19—22 日	中卫六小 中卫七中 中卫中学 沙坡头全民 健身中心	小 学 组: 5 月 9 日 初高中组: 5 月 18 日 15 点传媒集团 304 室
羽毛球	6 月 10 日	6 月 17—19 日	市体育馆	6 月 16 日 15 点传媒集团 304 室
乒乓球	9 月 8 日	9 月 15—17 日	市体育馆	9 月 14 日 15 点传媒集团 304 室
小学组篮球 初高中组篮球	9 月 22 日 10 月 8 日	9 月 27—30 日 10 月 13—16 日	中卫六小 中卫七中 中卫中学 市体育馆	小学组: 9 月 26 日 初高中组: 10 月 12 日 15 点传媒集团 304 室
排球	10 月 14	10 月 21—23 日	市体育馆	10 月 20 日 15 点传媒集团 304 室
跆拳道	10 月 19 日	10 月 28—30 日	市体育馆	10 月 27 日 15 点传媒集团 304 室

备注：比赛时间及地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附件 2

中卫市青少年围棋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中卫市围棋协会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中卫市第三中学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30 日

比赛地点：中卫市第三中学

五、参加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组别选派三支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比赛。

六、比赛项目

（一）小学组

团体赛：不分段位

（二）初中组

团体赛：不分段位

（三）高中组

团体赛：不分段位

七、参加办法

每队报棋手 5 人（至少有 1 名女生），多于 5 人按每个队的 5 个最好成绩来计算，领队兼教练 1 人；每名棋手只能代表一个参赛代表队参加比赛。

八、资格要求

1.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合格者。

3.各队报名时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且保险协议中需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比赛期间有效；没有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棋类竞赛规则。

（二）比赛计时：采用单方使用 50 分钟包干制。

（三）比赛形式：团体比赛，采用积分循环赛制，比赛共分 9—11 轮（根据参赛队多少决定轮次）。以 5 人的个人名次计算团体名次。

（四）团体名次进行计算方法（不足 5 人不计团体，至少 1 名女生），将 5 名棋手总得分相加确定名次。团体总得分之和相加，数字大的，名次在前。

（五）迟到 15 分钟视为弃权。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后，所有比赛计时钟开启。15 分钟以内，迟到者按计时钟剩余时间进行比赛。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

（二）报名人数或参加队数不足 8 人/队（含）的项目，减 2 录取。

（三）参赛队数不足 3 队（含）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以国家电子学籍卡信息为准，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做好备案。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并给予通报批评。

（二）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打印和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报名表纸质版于 4 月 26 日前报送至中卫市体育中心 311 办公室（联系人：陈浩男，手机：0955-7061308），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近期电子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1023236610@qq.com。

（三）各参赛队须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并于开赛前一天下午 15:00 在市传媒中心大楼 3 楼体育中心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

（四）未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报名者按弃权处理。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1.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各参赛单位推荐 3 名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2.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四、有关要求和 other 事宜

各参赛队务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队员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队员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

中卫市青少年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中卫市足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第六小学

中卫市第七中学

中卫中学

中卫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沙坡头区足球协会

四、参赛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组别选派三支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比赛。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小学组：2021年5月10日——5月12日

初高中组：2021年5月19日——5月22日

比赛地点：中卫市第六小学 中卫市第七中学 中卫中学

沙坡头全民健身中心

六、竞赛组别与项目

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 1.十一人制：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8 人。
- 2.七 人 制：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二）资格要求

1.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合格者。

3.各队报名时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且保险协议中需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比赛期间有效；没有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每队需准备比赛服，并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

（三）参赛年龄

- 1.高中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 2.初中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 3.小学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八、竞赛分组

1.初高中组进行十一人制比赛，比赛用球为 5 号球，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2.小学组进行七人制比赛，比赛用球为 4 号球，全场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与规定。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采用小组单循环和交叉淘汰赛竞赛办法，决出所有名次。

（三）决定名次办法

1.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各 1 分，负一场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牌数量少者，名次列前；
- （7）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黄牌数量少者，名次列前；
- （8）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四）第二阶段淘汰赛中若在比赛常规时间内双方打平，则进行加时，如果加时赛还是平局则进行点球决胜。

（五）比赛用球。比赛使用赛事组委会指定的比赛用球 5 号

球，八人制用 4 号球。

（六）比赛时间

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赛区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七）比赛纪律有关规定

1.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凡延迟比赛时间 15 分钟的队伍以弃权论处，判对方 3: 0 获胜。

2.严禁不符合比赛资格的人员参赛，如发现违规，则取消该队该场比赛成绩，判对方 3: 0 胜，如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实际比分为准。

3.在比赛中，当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超过 5 分钟该队仍不恢复比赛的，则视为该队罢赛，判对方以 3: 0 胜，如实际比分已超过 3: 0，则按当时场上实际比分为准。

4.凡未经组委会同意无故弃权的球队，判当场比赛对方以 3: 0 胜，取消该队已取得参赛成绩和下一阶段参赛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

5.比赛严禁打架斗殴、围攻裁判、不执行裁判判决、罢赛、中途弃权等现象出现。对发生打架斗殴，围攻殴打、辱骂裁判的球队，无论其行为发生场上还是场下，均取消该队当场比赛成绩和资格，比赛均判该队 0: 3 负于对方。

6.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警告累计 2 次或红牌 1 次者，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资格。

（八）竞赛规则有关规定

1.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将填写的上场运动员和替补队员名单提交该场裁判员，赛前没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每场比赛每队允许替换 2 名运动员，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2.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在比赛期间一直有效，一张红牌或累记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组委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3.如遇特殊情况干涉，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定时间。

4.各参赛队必须统一参赛服装和护袜，服装颜色和护袜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参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比赛服装颜色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比赛要求上场队员必须佩带护腿板，禁止穿金属钉足球鞋参加比赛，比赛服装颜色和护袜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5.对本规程条款的不同理解，由组委会解释，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更改比赛时间，由大会组委会做出决定。

6.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

（二）报名人数或参加队数不足 8 人/队（含）的项目，减 2

录取。

（三）参赛队数不足 3 队（含）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十一、报名和报到

1.报名：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以国家电子学籍卡信息为准，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做好备案工作。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并给予参赛代表队通报批评。

2.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打印和加盖单位公章，小学组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初高中组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前将报名表纸质版报送至中卫市体育中心 311 办公室（联系人：陈浩男，手机：0955-7061308），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近期电子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1023236610@qq.com。

3.各参赛队须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于赛前一天下午 15:00 在中卫市传媒中心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

4.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后果自负。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1.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各参赛单位推荐 3 名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2.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四、有关要求和相关事宜

各参赛队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队员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队员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4

中卫市青少年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中卫市羽毛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馆

中卫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19 日

比赛地点：中卫市体育馆

五、参赛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组别选派三支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比赛。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二）**资格要求：**

1.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合格者。

3.各队报名时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且保险协议中需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比赛期间有效；没有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每队需准备比赛服，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

七、竞赛组别与项目

高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初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小学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八、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1.高中组：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初中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3.小学组：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视报名队数确定竞赛办法。

（三）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每场比赛三局二胜制，每球得分21分制。比赛出场顺序为单、双、单，运动员出场顺序由各队在交换出场名单时自行排列，每名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只能

出场一次。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

(二) 报名人数或参加队数不足 8 人/队(含)的项目, 减 2 录取。

(三) 参赛队数不足 3 队(含)的组别, 取消该组别比赛。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 以国家电子学籍卡信息为准, 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 做好备案工作。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 一经查实, 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 并给予学校和教练员通报批评。

(二) 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 打印和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报名表纸质版报送至中卫市体育中心 311 办公室(联系人: 陈浩男, 手机: 0955-7061308), 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近期电子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1023236610@qq.com。

(三) 各参赛队须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 于赛前一天下午 15:00 在市传媒中心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

(四) 在规定报名时间内, 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 后果自负。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1. 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各参赛单位推荐 3 名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2. 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

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四、有关要求和 other 事宜

各参赛队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学生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5

中卫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中卫市乒乓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馆

中卫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17 日

比赛地点：中卫市体育馆

五、参赛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组别选派三支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比赛。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二）**资格要求：**

1.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合格者。

3.各队报名时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且保险协议中需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比赛期间有效；没有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每队需准备比赛服，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

七、竞赛组别与项目

高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初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小学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八、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1.高中组：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初中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3.小学组：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男、女团体赛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同名次决赛。男、女单打均采用分组循环进行。

（三）比赛均采用11分，五局三胜制。

（四）比赛使用双鱼牌（40）白色三星球。

(五) 比赛不得使用长胶。

(六) 不足 3 人/队(含)的项目, 取消该组别比赛。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

(二) 报名人数或参加队数不足 8 人/队(含)的项目, 减 2 录取。

(三) 参赛队数不足 3 队(含)的组别, 取消该组别比赛。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 以国家电子学籍卡信息为准, 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 做好备案工作。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 一经查实, 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 并给予学校和教练员通报批评。

(二) 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 打印和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前将报名表纸质版报送至中卫市体育中心 311 办公室(联系人: 陈浩男, 手机: 0955-7061308), 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近期电子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1023236610@qq.com。

(三) 各参赛队须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 于赛前一天下午 15:00 在中卫市传媒中心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

(四) 在规定报名时间内, 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 后果自负。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一) 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各参赛单位推荐 3 名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二）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四、有关要求和 other 事宜

各参赛队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学生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6

中卫市青少年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中卫市篮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第六小学

中卫市第七中学

中卫中学

中卫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沙坡头区篮球协会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小学组：2021 年 9 月 27 日——30 日

初高中组：2021 年 10 月 13 日——16 日

比赛地点：中卫市第六小学 中卫市第七中学 中卫中学

中卫市体育馆

五、竞赛组别与项目

小学组：男子篮球 女子篮球

初中组：男子篮球 女子篮球

高中组：男子篮球 女子篮球

六、参加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组别选派三支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比赛。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二）资格要求：

1.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合格者。

3.各队报名时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且保险协议中需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比赛期间有效；没有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必须各有深浅两种颜色的比赛服，印有号码（4--15号）。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方法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

（三）采用四节制，每节 10 分钟。前三节为毛时间，第四节最后两分钟为净时间。

(四) 参赛不足三队的组别不安排比赛。

(五) 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1.高中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2.初中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3.小学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

(二) 报名人数或参加队数不足 8 人/队(含)的项目，减 2 录取。

(三) 参赛队数不足 3 队(含)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以国家电子学籍卡信息为准，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做好备案工作。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并给予学校和教练员通报批评。

(二) 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打印和加盖单位公章后小学组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前，初高中组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将报名表纸质版报送至中卫市体育中心 311 办公室(联系人：陈浩男，手机：0955-7061308)，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近期电子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1023236610@qq.com。

(三) 各参赛队须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于赛前一天下午 15:00 在市传媒中心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

(四) 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后果自负。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各参赛单位推荐 3 名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二）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二、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三、有关要求和 other 事宜

各参赛队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学生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7

中卫市青少年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中卫市排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馆

中卫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沙坡头区排球协会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3 日

比赛地点：中卫市体育馆

五、参赛单位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和市直学校（市教育局选拔）各组别选派三支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比赛。

六、竞赛组别与项目

高中组：男子组、女子组。

初中组：男子组、女子组。

七、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1.高中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2.初中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八、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各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人，运动员 13 人。

（二）资格要求

1.各参赛学生须持有户口本和学籍卡（由学校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参加比赛，初、高中生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同时，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身体检查合格者。

3.各队报名时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医疗险），且保险协议中需特别约定在本项目比赛期间有效；没有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每队需准备比赛服，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排协审定的最新《2012-2016 年排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的队数确定比赛办法。报名不足 3 队（含）不进行比较。

（三）比赛采用五局三胜、每球得分制。

（四）循环赛决定名次计算办法：

1.计分方式：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2.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胜场多者;2)C值;
3)Z值。

3.当两队Z值相等时，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
第2条决定名次办法1)、2)、3)决定。

(五)每队需准备正规的排球比赛服装，按规则要求上衣前后
后必须印有明显的号码(1-18号)。

(六)参赛代表队必须按国家最新审定的《2012-2016年排
球竞赛规则》，准备统一颜色的排球比赛服装，必须严格按照规则
规定的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1、2号)，不符合者不能上场比
赛。

十、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

(二)报名人数或参加队数不足8人/队(含)的项目，减2
录取。

(三)参赛队数不足3队(含)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以国家电
子学籍卡信息为准，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做好备案工
作。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
员比赛成绩，并给予学校和教练员通报批评。

(二)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打印和
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10月14日前将报名表纸质版报送至

中卫市体育中心 311 办公室（联系人：陈浩男，手机：0955-7061308），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近期电子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1023236610@qq.com。

（三）各参赛队须由分管领导担任领队，于赛前一天下午 15:00 在中卫市传媒中心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

（四）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四、有关要求和事宜

各参赛队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学生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8

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跆拳道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中心

三、协办单位

中卫市体育馆

中卫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中卫市启翔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30 日

比赛地点：中卫市体育馆

五、竞赛项目与组别

(一) 组别

1. 高中组（男、女）：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初中组（男、女）：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小学甲组（男、女）：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 小学乙组（男、女）：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级别设置

个人竞技比赛: 为保证比赛安全, 每级别体重限最低值与最高值, 正式称重时严格把关, 实际体重与最终确认级别不符, 取消竞赛资格。

- (1) 高中男子组: 55kg 59kg 63kg 68kg
- (2) 高中女子组: 49kg 55kg 59kg 63kg
- (3) 初中男子组: 45kg 55kg 59kg 63kg
- (4) 初中女子组: 44kg 46kg 49kg 52kg
- (5) 小学甲组男子: -28kg 34kg 38kg 42kg 46kg
- (6) 小学甲组女子: 24kg 28kg 35kg 40kg 45kg
- (7) 小学乙组男子: 23kg 26kg 29kg 31kg 34kg+
- (8) 小学乙组女子: 20kg 24kg 28kg 32kg 35kg

(三) 团体竞技比赛

个人名次取决团体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跆拳道最新规定的跆拳道竞技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只进行个人赛, 计团体总分。按照个人赛的参赛办法进行比赛, 所获名次计团体总分。当某一级别报名人数不足 3 人, 向上一级别合并。

(三) 比赛局时规定:

- 1. 小学组每场比赛为 2 局, 每局 1.5 分钟, 局间休息 30 秒。
- 2. 初中组每场比赛为 2 局, 每局 2 分钟, 局间休息 1 分钟。
- 3. 高中组每场比赛为 3 局, 每局 2 分钟, 局间休息 1 分钟。

七、参加办法

(一) 凡中卫市的跆拳道爱好者以俱乐部、学校和个人形式均可报名参加。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但每个参赛代表队总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如个别学校运动员较多，可报 2 队 3 队。)

八、录取名次

(一) 个人名次：各组别根据比赛成绩录取前 8 名。不足 6 人减 2 录取。

(二) 团体名次：比赛根据报名队数录取前 8 名，如不足 8 队减二录取。

(三) 参赛队数不足 3 队(含)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应把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关，以国家电子学籍卡信息为准，赛前各单位将学籍卡统一保管，做好备案工作。凡违反赛事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并给予学校和教练员通报批评。

(二) 各参赛队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打印和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将报名表纸质版报送至中卫市体育中心 311 办公室(联系人：陈浩男，手机：0955-7061308)，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和近期电子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1023236610@qq.com。

(三) 各参赛队须领队和教练，于赛前一天下午 15:00 在中卫市传媒中心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技术会议。

(四) 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未报名者按弃权处理，后果自负。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经费

参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二、有关要求和事宜

（一）各参赛队必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制定学生训练和参赛等各环节的安全预案，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排好食宿，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

（二）报道时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心电图和脑电波图）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三）运动员自备参赛用品，包括道服、护腿、护臂、护齿、护裆、手套、脚套等。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统一进行称重。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1 年中卫市 青少年体育比赛反兴奋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方针，切实抓好 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比赛反兴奋剂工作，保护青少年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平公正的体育精神，作为一名运动员，应认真履行运动员反兴奋剂的责任和义务，并对因违反反兴奋剂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现庄严承诺：

一、坚决在体育运动中不使用兴奋剂，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和公正；

二、自觉抵制有关人员（教练员、队医等）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三、按照运动员行踪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主动报告个人行踪信息；

四、因伤病需要进行治疗时，主动向医师说明运动员身份，确需使用含有违禁物质的药品或禁止方法时，按照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申请后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

五、按规定接受赛内、赛外各类兴奋剂检查，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官的工作；

六、如发生兴奋剂阳性或其他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取消比赛成绩停赛、罚款或其他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自觉学习《反兴奋剂条例》，积极参加反兴奋剂教育活动。诚实守信，珍爱健康，远离兴奋剂。

教练员签字：

运动员签字：

年 月 日

2021 年中卫市 青少年体育比赛参赛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体育比赛（ ）
项目比赛，现向组委会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赛事所有规则规定。

二、本人完全了解自身身体状况，并均已在本次比赛前接受体检审查，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任何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在此，郑重承诺：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三、本人完全了解本次比赛的潜在危险、以及可能由此导致的受伤或事故，均已做好充分准备，并以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参赛。对于在比赛期间发生的任何受伤事件，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四、本人愿意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个人防护，比赛期间，不与竞赛无关人员接触，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五、本队和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自愿签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教练签字：

运动员签字：

运动员监护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1

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围棋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棋手段位	工作单位
1					
2					
3					
4					

填表人：

电话：

医务部门（章）：

填表日期：

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足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号 码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医院公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篮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号 码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医院公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排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民族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医院公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注册 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备注
1								
2								
3								
4								
5								
6								

医院公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跆拳道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级别（kg 级）										备注
1														
2														
3														
4														
5														
6														

填表日期： 医院公章：

填表日期：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中卫市青少年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注册 证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备注
1								
2								
3								
4								
5								
6								

医院公章：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